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46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关于选举邹剑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李五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淑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林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郭桃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宏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奇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 1.00、提案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一楼证券部接待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电子邮箱：stock@easepal.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巧巧、陈艺抒

电话：0592-3795714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4”；投票简称为“奥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邹剑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五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淑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林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郭桃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宏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奇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